

人社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杨士秋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 公务员制度改革重点是分类管理

春节过后，中央机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面试陆续展开，又将有一批考生加入国家公务员队伍。公务员制度也再度成为社会上的一个热门话题，人们关心公务员考录是否真正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务员热”是否还会持续，如何推动公务员制度法制化规范化等等。在公务员法实施5周年之际，新华社记者就这些问题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杨士秋进行了专访。



人社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杨士秋  
资料图片

## 公务员制度改革重点是分类管理

**记者：**全面实施公务员法，必然涉及一系列的改革，我国公务员制度改革的方向和重点是什么？

**杨士秋：**公务员制度改革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公务员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目前我们重点抓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继续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公务员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按中央要求，到2012年，中央机关和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均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并建立健全从村（居）党支部书记、大学生村官和工人、农民等基层一线人员中考录公务员制度。

二是继续推进分类管理和聘任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科学的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把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作为深入实施公务员法的重点，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制定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办法，争取尽快出台，以更好地落实公务员法关于推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的规定。

三是着力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我们要进一步优化基层公务员队伍结构，充分调动不同年龄层次公务员的积极性。推进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和倾斜，同时也要大力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加强对基层公务员的管理和监督。

### 应该正确看待“公务员热”

**记者：**近几年，社会上出现了“公务

员热”，公务员招考的报名人数越来越多。您怎样看待“公务员热”？

**杨士秋：**我们分析，“公务员热”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多年来，公务员考录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为各方面人才提供了公平竞争机会，大家都相信和支持这个制度，积极参与考录选拔，希望通过考录实现理想；二是考试录用公务员实行中央统一招考，集中报名的形式，客观上形成报考人员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状况；三是公务员作为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主体，承担着重要的职责，不少有志青年希望在公务员岗位上发挥聪明才智，为党和国家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四是近几年就业形势比较严峻，不少行业竞争激烈，公务员成为重要的职业选择之一。那种几千人报考一个职位的极个别过于集中的现象，是由于职位比较有吸引力、招录条件比较宽，报名时有一定盲目性等各种因素造成的，对这种个别现象的过度渲染会在社会上形成错觉。事实上，每年还有一部分职位报考人数很少，甚至出现无人报考的现象，需要通过调剂来解决。因此，我们应该冷静地看待“公务员热”。

### “凡进必考”政策不会动摇

**记者：**公务员考试被称为“玻璃房子里的竞争”，说明这项考试所体现出来的公开公平公正。但近年来，公务员考试作弊事件接连出现，公务员招考中的不正之风也偶有发生，有人对“公考”提出质疑。今后我们将采取什么措施完善这项制度，使其真正

发挥出选拔优秀人才的作用？

**杨士秋：**考录是公务员制度的一面旗帜，其最显著的特点有两个：一是最大限度地体现社会公平，二是通过竞争的方式使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这两点已越来越为全社会特别是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可。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如果招录公务员没有考试，还是按原来的老办法，会是一个什么局面和结果。因此，坚持“凡进必考”不能动摇。当然，这个制度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个别地方部门公务员招考中确实还发生过某些不规范甚至违纪违法的现象，这是不允许的，一经发现，我们会严肃处理。当然也有另外一种情况，就是有的地方在公务员以外的公职人员招考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或者以权谋私的现象，被有些媒体误报为公务员招考。这虽然不属公务员招考，但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下一步，我们一方面要通过推进考录基础科研工作、提高考试试题科学性、加强考录面试考官和阅卷专家队伍建设等措施，使考试能更好地体现职位的需要和反映考生的真实水平；另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健全考录政策法规、加强考录管理工作、强化考录监督检查等措施，加强考录规范化建设，千方百计避免出现程序上、管理上的漏洞，维护公平正义，努力实现让考生满意、用人单位满意和社会满意的目标。

### 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基本建立

**记者：**经过近20年的努力，中国特

色的公务员制度已基本建立。请您为我们描述一下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制度的“特色”所在。

**杨士秋：**公务员制度从我国国情出发，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充分体现和反映了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要求，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体现在公务员队伍的领导上。公务员制度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这是区别于西方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特征。

二是体现在公务员范围的界定上。公务员范围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七类机关工作人员，充分体现了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特点。

三是体现在公务员队伍的管理上。公务员法进一步把公务员划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两部分，把公务员职位划分为三个类型，把公务员任用划分为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三种方式，这种统一领导下的分类管理也是我国公务员制度的一个重要特色。

四是体现在公务员的来源上。公务员队伍的入口有考录、调任、公开选拔等多种方式，其中最主要的是考录制度。

五是体现在公务员的监督约束和激励保障并重上。公务员法规定了公务员的条件、义务和纪律，明确了公务员考核、惩戒、离职后的从业限制等，体现了对公务员的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

新华社记者 赵超

## »今日视点

# 房租大涨呼唤更多的政策性出租房

从去年底开始掀起的租金涨价潮，在春节后继续放大，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房租都上涨了10%左右。日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月份CPI统计相关数据显示，住房租金价格上涨7.1%，远高于CPI整体涨幅。

（2月16日《南方日报》）

今年以来，房租上涨的新闻几乎在所有大中城市遍地开花。房地产调控加紧之下，没见到房价降，反而见到房租涨，我们在跑步进入“高房租时代”吗？

近些年，房价一直居高不下，但令人稍感安慰的是，在房价急剧上涨的过程中，城市里大量空置房的存在，一直都抑制着房租的上涨。即便在房价上涨最快的前几年，租售比也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正因如此，一些地方官员和业内人士曾多次表示，年轻人租房比买房更合算。某种程度上，低水平的房租对于“买不起房”的

群体来说，曾经是一种无形的社會福利，也是一种心理上的安慰。然而，房租的一夜飞涨，打破了原有的均衡，今后何去何从，突然就成了问题。

造成房租飞涨的原因有很多，但归根结底是供需不平衡。毕竟，在诸多大中型城市里，随着安置房规模的逐步缩小，租房市场已渐成卖方市场，卖方掌握着提高房租的话语权。同时，城市化仍在加快人口向城市集中，房地产调控使一些购房者转而租房，加息、房产税等提高了房东的持有成本，通胀预期也在抬高房东的收入预期，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群租行为，房产中介趁机炒作……诸如此类，各种因素相互叠加作用，已使得房租进入上升轨道，并将逐步缩小租售比。今后一段时期，在特定时期、特定环境之下，“高房租时代”乃至“租不起房”必将成为现实。

无疑，面对“高房租时代”，尽管有政府大规模兴建的保障性住房和廉租房进行化解，但恐难以破解“僧多粥少”的难题，注定只能惠及少数低收入群体。因而，对于更多中低收入的“无房户”群体，“高房租时代”就意味着将面临一段困难时期，还需要各级政府施以援手，重庆等地目前正在推进的覆盖刚毕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者的公租房，就是一个不错的选择，缓解人们在高房租时代的压力，唯有寄希望于越来越完善的租房政策和越来越多的政策性出租房。（宣华华）

### [视点链接] 房租大涨后群租会更多

眼下北京的租房状况，正在上演人们最担心的一幕。那些有着节后回京尝试告别群租生活想法的人，发现高涨的房租已经断

了自己的后路，重新租房再次成为一个遥不可及的想法，现实的居住需求，会使不少人无奈地继续群租生活。如此一来，将执行“群租禁令”的有关部门置于尴尬境地，执行不严，有悖制定法规的初衷，执行过严，则会伤害到租房群体有关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利益。

房租大涨之后，很可能催生一大批“逃离北上广”的低收入群体，前两年，高房价已经使不少白领离开大城市。城市发展离不开各种人才的努力与付出，因高房租而将城市建设者以及潜在的贡献者挡在门外，这有些因噎废食的味道。不能把高房租的形成完全归结于市场，城市管理者应立体考虑租房者的需求，为他们创造更好的生存条件。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就是一个好办法，可不可以将此思路拓宽一下，让更多社会保障资金和公益资金参与到解决群租问题上来？（韩浩月）

## »新华时评

### 旅游维权 不能变成“旅游唯拳”

进入2月份以来，香港、台湾、澳门相继发生大陆游客与当地导游纠纷事件，且三起事件中均有殴斗行为，惊动当地警法机关。这些纠纷的来龙去脉，当地警方、法院及检方已经或将会给出公断，但接二连三发生的事例影响恶劣，不能以“一个巴掌拍不响”一笔带过。公民出境游的三大目的地接连发生同类不愉快事件，值得各方深思。

居民旅游尤其是出境游，言谈举止应当体现现代文明。无论对导游、地接服务如何不满，即使退一万步讲，因为贪图便宜上了“零团费”“负团费”的当，甚至不小心遇到了“黑导”“恶导”，游客也应当通过合法渠道和程序维权，可以投诉，可以报警，但绝不能置法制于不顾，使蛮劲，耍蛮横，大打出手，把旅行变成“全武行”。事实已经表明，用拳头来维权，只能适得其反。从逻辑上，动拳头打人的那一刻，当事人已经把自己置于非法和无理的境地，又如何谈维权呢？

我国旅游业爆炸式增长，存在全国性的供需不平衡，使得服务粗放、质量不高，旅游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作为我国出境旅游重要的目的地，港澳台地区面临庞大的内地客流，同样存在供给和服务瓶颈。这些问题都是客观存在的，旅游者是做客者，享受当地文化风物，要以客人心态谦让体谅。管理部门则应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坚决打击旅游欺诈等侵犯游客权益的行为。

旅游也是一种怡情养性的文化行为。作为刚跻身世界前三名的入境旅游大国，每个中国人都有义务当好东道主，让世界各地游客体验中华文化。作为亚洲第一大旅游客源国，节假日出现在世界各地的千万计中国人，共同的名字是“中国人”，代表的是中华文化。《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开宗明义16个字是“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注重礼仪，保持尊严”。所有行走于境外的国人都应谨记。

新华社记者 钱春弦

## »中国观察②潘多拉专栏

# 财政预算公开从“一块钱”做起

财政部出台意见，要求基层政府进一步加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力度，特别是要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财政专项资金。

（2月16日《人民日报》）

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基层财政支出公开工作上进行了积极探索。比如重庆市2006年10月开始公开公共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和安排明细，从“中央特大抗旱补助费”等较大宗资金的分配安排，到“抗旱救灾捐赠资金生猪补栏安排”等较小额资金的预算及

流向，都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详尽的披露。在这些探索的基础上，如今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财政预算公开改革由此迈出了关键一步。

接下来，财政预算公开可以在横向和纵向两个层面推进。在横向层面，财政部《意见》涉及的基层财政支出，主要包括各种专项支出，特别是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的专项支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财政支出预算也应当“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

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下一步，应当发展、升级为基层财政预算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需要作为不公开的“例外”之外，基层财政预算的其他内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如机关幼儿园）补贴、公务接待、公车消费等一向十分“敏感”的事项，都要像重庆的“抗旱救灾捐赠资金生猪补栏安排”那样，大大方方地公开到“一块钱”的水平。

在纵向层面，既然作为基层财政的县（市）、乡（镇）财政的一些专项支出预算可以公开，下一步基层财政所有支出预算也可以

公开，更进一步，市级财政、省级财政的专项支出预算，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之外，也完全有理由依照法定程序公开。这在逻辑和技术上都并不复杂——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到基层财政的资金，按照基层财政支出公开的要求可以向社会公开，上级财政以本级财政的形式安排的资金，其中的每一笔资金也相当于一笔“转移支付资金”，都可以按照由大到小、由粗到细的次序进行“分解”，最后也都可以落实到具体的项目，细化到人（户），公开到“一块钱”的水平。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